

國外文件及國外學歷驗證

說明：國外文件、學歷、海外授權書均於海外驗證，由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後，交還申請人使用。

1. 以國外文件(含國外學歷)正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國外文件
(如：出生證明、良
民證、商業文件)

國外學歷

海外授權書

申請人直接向我駐外館處洽詢辦理

申請人直接向我駐外館處洽詢辦理

駐外館處

(請點選)

2. 以國外學歷影本郵寄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學歷正影本相符

(僅限部分國家(請點選)學歷文件)

國外學歷

外交部領務局
辦理
學歷正影本相符
(請點選)

普通件：2個工作天
速件：1個工作天

申請人取回
學歷正影本相符

申請人自行郵寄已註記
「學歷正影本相符」文件
及駐外館處要求之應備文
件，向駐外館處申辦

駐外館處

(請點選)

外館驗證後，依申請人提
供之回郵郵資及地址，寄
還申請人